2.7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/u>的<u>浒墅关沪宁高速周边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</u>项目管网检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浒墅关沪宁高速周边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管网检测</u>,属于<u>服务类;</u>承接企业为<u>江苏</u><u>鼎鲲排水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64.6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80.2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</u>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